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10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为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9,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5,000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齐普生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玖仟万元，本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拟为齐普生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拾贰个月，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齐普生向上游原材料采购及企业日常经营性支出。

（2）拟为齐普生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授信余额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具体授信形式、币种、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以债务人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前述担保金额不包含此前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可向银行提供的担保金额。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齐普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结义；注册地点：深圳；注册资本：7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 202 栋四层西侧 418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构设备的购销及其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

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7.70% 的股权；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齐普生公司资产总额：720,839,919.62 元，负债总额：501,805,131.5 元，资产净额：219,034,788.12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9,890,251.95 元，净利润：42,079,187.03 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齐普生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公司可以有效控制担保产生的风险。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0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8.96%。其中公司对齐普生公司的担保总额是 44,000 万元，齐普生公司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是 40,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